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2020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2020年度拟向参股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2020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 5,000 万元。鑫武海运由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协议签署时间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
| 鑫武海运 | 南钢发展 | 交通银行 | 2020.09 | 1,000.00 | 两年 |
| 鑫武海运 | 南钢发展 | 中国银行 | 2020.08 | 810.00 | 两年 |
| 鑫武海运 | 南钢发展 | 中国银行 | 2020.09 | 1,190.00 | 两年 |
| 鑫武海运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 | 2020.06 | 1,000.00 | 两年 |
| 鑫武海运 | 南钢发展 | 江苏银行 | 2020.03 | 1,000.00 | 三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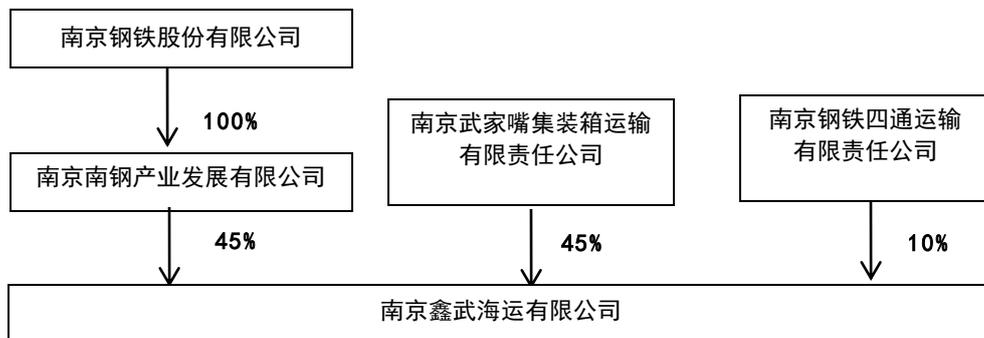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26,897.52万元，负债总额为11,820.41万元（贷款总额为8,100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0,487.04万元，实现净利润2,660.07万元。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鑫武海运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20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鑫武海运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该等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公司2020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1%。

3、2020年度，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现有的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5,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1%。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